

A Study of Social Pow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trinity of state、society and individual

当代中国社会权力 问题研究

王宝治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Study of Social Power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trinity of state、society and individual

当代中国社会权力 问题研究

——基于国家—社会—个人三元框架分析

王宝治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社会权力问题研究:基于国家—社会—个人三元框架分析 /
王宝治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61-4237-0

I. ①当… II. ①王… III. ①权力—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352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40 千字
定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	(1)
一 选题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及理论综述	(6)
(一) 国外研究现状及介评	(6)
(二) 国内有关社会权力问题理论研究的综述	(12)
三 研究的路径、方法和论文基本框架	(20)
(一) 研究的路径、方法	(20)
(二) 论文框架	(22)
四 研究的创新和不足	(24)
(一) 创新之处	(24)
(二) 不足之处	(25)
第一章 社会权力的理论界定与类型划分	(27)
一 社会权力概念的学术回溯	(27)
(一) 西方学术观点	(27)
(二) 马克思关于社会权力的论述	(32)
(三) 中国学界对社会权力的理解	(34)
二 社会权力概念的重新界定	(38)
(一) 理论前提：国家—社会—个人三元架构的生成	(38)
(二) 两个基本要素的界定：社会与权力	(43)
(三) 社会权力属性的辨析	(52)
三 社会权力的学理划分	(56)
(一) 社会权力的主体性划分	(56)
(二) 社会权力的价值性划分	(59)

(三) 社会权力的结构性划分	(63)
第二章 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的关系	(70)
一 社会权力的形成与演变	(70)
(一) 权力存在的正当基础：基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思考	(70)
(二) 社会权力的形成：诸多个人权力的联合	(77)
(三) 社会权力的演变：国家权力	(81)
二 西方的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关系的理论	(86)
(一) 国家干预主义的视角	(86)
(二) 古典自由主义的视角	(87)
(三) 社会民主理论的视角	(98)
三 中国语境下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关系的历史	
考证	(105)
(一) 古代中国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的关系	(105)
(二) 近代中国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的关系	(112)
(三) 现代中国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力的关系	(120)
第三章 社会权力运行的学理分析	(125)
一 社会权力运行的社会条件：市场经济、民主法治、文化	
多元	(125)
(一) 市场经济与社会权力	(125)
(二) 民主法治与社会权力	(131)
(三) 多元文化与社会权力	(137)
二 社会权力运行的原则：正当性、合法性、公益性	(141)
(一) 正当性原则	(142)
(二) 合法性原则	(148)
(三) 公益性原则	(154)
三 社会权力运行的规则	(162)
(一) 独立与自治：社会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	(162)
(二) 竞争与合作：社会权力之间	(168)
(三) 交涉与互动：社会权力与个人权力之间	(172)
第四章 社会权力的培育：基于中国现实的考量	(179)
一 社会权力功能的理论分析	(179)

(一) 社会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	(179)
(二) 社会权力对社会治理的促进	(186)
(三) 社会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保障	(192)
二 社会权力现状与作用的现实考量	(196)
(一) 社会权力发展现状	(196)
(二) 社会权力作用的现实考量	(203)
(三) 社会权力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11)
三 社会权力培育的建设性意见	(219)
(一) 坚持党的领导, 发挥党的引领作用	(220)
(二) 转变政府职能, 明确政府主导地位	(227)
(三) 健全法律制度, 提供可靠的制度环境	(233)
第五章 社会权力的规制: 基于中国转型期的特殊性	(237)
一 规制依据与基本立场	(237)
(一) 理论依据: 权力属性与人性辩证思考	(237)
(二) 现实依据: 基于中国转型期的特殊性	(243)
(三) 基本立场: 对社会权力进行规制	(250)
二 对社会权力的国家法规制	(254)
(一) 立法是国家法规制的前提	(254)
(二) 行政是国家法规制的关键	(259)
(三) 司法是国家法规制的保障	(268)
三 对社会权力的社会法规制	(278)
(一) 法与法律多元化	(278)
(二) 社会法的属性与社会法规制的特殊性	(283)
(三) 社会法规制的中国脉象	(289)
结论	(297)
参考文献	(300)
附录	(320)
后记	(321)

导 言

一 选题意义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权力现象，而且，它将永远伴随人类社会始终。固然权利与自由是人类活动的起点与归宿，但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与实现必须依靠权力。人具有社会属性，离开社会，人无法生存与生活。人的社会性体现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之中，社会交往的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内容都涉及到权力的因素。大到人类、国家，小到具体的原子化个人，一切活动都与权力相关联，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甚至有时直接外化为权力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社会发展史，也就是一部权力关系和权力运作史。

权力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就权力的主体形态而言，有国家权力、社会权力和个人权力。在这些权力中，社会权力是最原始的权力形态，国家权力只是社会权力之间相互斗争的产物，是社会权力所派生的，随着阶级的消亡，国家权力最终要回归到社会权力之中。个人权力是一种原子化的权力，是一切权力的基本细胞。当个人权力无法满足自身需要时，社会权力的存在就显得十分必要。但是，在国家权力出现以后，社会权力和个人权力几乎完全被国家权力所吞没，以至于人们言权力必称指国家权力。而且，伴随着国家权力的扩张，社会权力所活动的领域几乎丧失殆尽。这种国家权力绝对地位的时代直至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兴起才开始终结。市民社会的形成无疑为社会权力重回历史舞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到 20 世纪末，国家权力的绝对中心位置开始受到挑战。这种挑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多元化引致国家权力多元化和社会化，社会权力的逐渐增强，使国家权力不再是唯一必须绝对服从的权力了；二是超国家权力和国

际社会权力的兴起,在一定范围与限度内,可以影响乃至强制一国或多国的国家权力服从国家权力,促使或迫使一国的法制朝共同的国际规范接轨、趋同。”^① 这些挑战,说明社会权力已经成为与国家权力并存的权力形态,并开始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早在 1878 年,英国政治家伯克就将报纸称为“第四种权力”^②。如果说这种媒体的力量尚不是真正意义上与国家权力相并列的权力形态,而仅仅是社会权力运作的一种载体(因为国家权力也可以利用媒体进行运行),那么在政府机关之外大量存在的各种社会组织或社会群体的权力则是在国家权力之外实实在在的独立性权力形态。这些权力就是与国家权力并存的社会权力,它自 20 世纪的中叶开始在西方社会逐步蔓延,并于 20 世纪后半叶呈飞速发展之势。以欧美等一些发达国家为例,仅英国皇家鸟类保护协会的会员人数截至 20 世纪末已高达 86 万人,超过了工党、保守党、自由党三大党的总和^③;美国的非营利组织截至 1995 年共有 116.4 万个^④;法国志愿者社团达 60 万—70 万个^⑤,德国有 18 万—25 万个^⑥,而且,法、德两国 44%—45% 的成年人都是某个社团的成员^⑦。尽管遍布社会的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所拥有的权力大小不一,但它们对国家、社会、个人的影响力和支配力却无处不在。“在民主化国家和多元化社会,有些非政府组织的能量很大,甚至成为左右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巨大社会势力。”^⑧

社会权力的存在与发展,不仅对国家权力起到有效监督与制约作用,防止国家权力的肆意与专横,而且还有利于为政府拾遗补阙,成为国家权力管理社会的重要补充力量,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维护者,社会利益的公平分配者,人民意志的协同形成者^⑨。正如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社会权

① 郭道晖:《法的时代挑战》,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8 页。

② 报业登上“第四权力”阶梯的 150 年,参考消息,2000 年 3 月 9 日。

③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④ 同上书,第 66 页。

⑤ 同上书,第 139 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 148 页。

⑧ 郭道晖:《法的时代挑战》,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94 页。

⑨ 同上书,第 204 页。

力对于国家、社会、个人的发展也不仅有积极性，也具有一定的消极性。非规范的社会权力是社会失控的潜在因素，是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威胁，甚至可能导致无政府主义的产生，成为社会发展和公民权利实现的障碍。有些社会权力尽管来自于人民的自愿凝聚，但也可能成为脱离人民或反人民的异化力量。有些社会权力本身就具有极大邪恶性与破坏性，必将成为社会发展的毒瘤。因此，客观审视与理性对待社会权力极为重要。

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社会权力从没有消失过，甚至在封建集权的旧中国，社会权力也仍然拥有一定的活动空间。但是，公民社会层面上的社会权力发展却很晚，是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民主政治的不断进步与发展以及全球化潮流的蔓延而不断地发展起来的。由于公民层面上的社会权力在中国尚处于一种生成发展阶段，相对国家权力还不成熟，独立性不高，对国家、社会与个人的积极作用还不能有效发挥。与此同时，社会权力还存在着诸多非规范化倾向，邪恶势力也十分猖獗，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破坏力很大。因此，加强对中国社会权力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首先，社会权力问题直接关系到民主政治的发展。民主制度的建立需要具备诸多社会条件，其中社会权力的存在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一个规范而强大的社会权力体系，不仅有助于民主协商开展，实现社会各界不同利益群体参政议政，而且有助于社会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与制衡。民主政治的本身就意味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意味着不同利益集团的存在与自由表达。国家权力固然是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和实现的重要力量，但绝不是人民利益维护与实现的唯一力量。历史经验证明，单一的国家权力不仅不利于人民利益的实现，而且还往往成为压制或侵犯人民利益的异化之力。社会权力存在与多元化发展既可以有效防止或抵御国家权力对社会主体侵犯的可能，又可以促进民主政治的实现。正因如此，社会权力的存在与发展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体征。

经过三十余年的改革开放，“原有的国家（政府）垄断全社会一切资源，国家权力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一统天下的局面，已有所动摇。……但权力一元化和‘国家—社会’一体化的格局变动不大。”^①来自社会的

① 郭道晖：《法的时代挑战》，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05—206页。

监督和制约还十分薄弱,对国家权力的有效监督还只能依靠国家权力系统内部,社会权力参与民主政治进程的步伐还很缓慢,社会权力的运行还受到来自国家权力的打压或限制,对国家民主政治建设所具有的积极作用还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在国家权力面前还只能俯首帖耳,扮演附庸或小学生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展开对中国社会权力的研究,必然有助于这种局面的改善,有助于社会权力的壮大与发展,有助于人们对社会权力之于民主政治建设价值的认识和肯定。

其次,社会权力问题关系到社会长治久安。随着政府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加快,国家不断地向社会让出地盘,将那些本不属于自己管理的事务和自己管不好的事务留给社会自主管理,国家权力下放和社会化趋势十分明显。国家权力的部分退出,必然要求社会权力的及时跟进,否则就可能造成权力真空,影响社会稳定,进而影响社会的长治久安。虽然经过三十余年的时间,社会权力的发展有了一定的规模,但相对社会自治的要求还存在着很大的距离,还经常出现社会权力缺位或错位的现象,社会权力自治的功效还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与此同时,由于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某些非正义的社会权力开始孳生蔓延。邪恶势力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不断地加大,肆意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扰乱社会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有些黑恶势力甚至渗入到国家权力系统内部,严重干扰国家权力的正常运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毒瘤和羁绊。由此可见,我们所面临的不仅仅是如何培育社会权力的问题,还存在着如何规制社会权力的问题。二者都很重要,应同时进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发展和规范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①针对中国社会权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力发展的现状，党的十七大又重申了社会权力问题的重要性，指出：“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日趋旺盛，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活力显著增强，同时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建设和管理面临诸多新课题。”^① 其中如何认识、培育、规制社会权力，就是我们所面临的新课题。

再次，社会权力问题关系到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国家权力的目的就在于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但国家权力绝对不是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的唯一力量，还存在而且应当存在其他力量。根据社会契约论的观点，国家是在人们单靠个体力量无法保障和实现权利的前提下形成的。卢梭认为，人类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自存，通过共同协作将每个人的力量集合起来形成一种力量的总和才能保障权利的实现，满足权利的救济，于是人们就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国家。但是，卢梭也承认：“每个人由于社会公约而转让出来的自己一切的权力、财富、自由，仅仅是全部之中其用途对于集体有重要关系的那部分。”^② 而不是自己的全部权利与自由。在公约之外，人民还留有由自己任意处分和支配的财富和自由，国家权力只能在公约界限之内活动，公约之外的事务仍然由人民通过自身的权力进行管理。

虽然国家权力的产生，使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有了依靠，但国家权力又是一种恶，有时会异化为对公民权利的直接侵犯者和威胁者。为此，法学思想家们主张通过法律的手段对国家权力进行控制，防备政府恶性的发挥与蔓延。因为组成国家机关的公职人员也是人，而不是天使，人性之恶可能促使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滥用职权，从而不惜损公济私，中饱私囊。在国家权力面前，个人的力量是十分单薄的、乏力的，人民只有集合起来形成社会力量，才能抗衡国家权力，防范国家权力的侵犯，并在自身权利受到外部侵害且国家权力缺位时，进行自力救济。由此可见，社会权力之于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是十分必要的。近几年来，中国频繁发生的社会群体性事件，足以说明社会权力在公民权利救济方面所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②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2页。

发挥的作用。

当然,社会自力救济行为也容易引发失范和无序现象,成为社会稳定的潜在威胁。而且,自力救济的实现有时以损害他人权利与自由为代价。所以说,如何对待公民权利救济过程中的社会权力问题,成为摆在全社会面前的、极为紧迫而重要的课题。

最后,有助于权力理论的丰富和拓展。权力多元化、国家权力社会化以及社会权力等问题,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出现的。作为一个新现象和新问题,还没有引起理论界的足够重视,人们对权力问题的关注还主要集中于国家权力领域,关于社会权力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较少。而且,少有的研究,或是启发性、倡导性的,或是就社会权力的单个特性、特殊表象进行研究,对于中国社会权力问题的系统研究尚属空白。因此,对社会权力问题的系统研究,无疑有益于中国权力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弥补社会权力理论研究的不足。

另外,随着经济市场化、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全球化,政治民主化、法治化,以及由此而引发的权力多元化、社会化,社会权力问题成为中国社会各界所面临的新课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社会权力自有存在的客观性和正当性,系统而深入地研究,必然有利于人们理性对待社会权力,为社会权力在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提供理论指导。

二 研究现状及理论综述

(一) 国外研究现状及介评

从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国外基于国家—社会—个人三元架构对社会权力问题的专题研究不多。关于社会权力问题的研究多散见于市民社会理论、一般权力理论、国家权力理论以及民主政治和社会治理等相关领域性研究之中。

1. 与社会权力问题相关的理论与思想

(1) 市民社会理论。虽然“市民社会”一词早在诸如亚当·斯密等古典政治经济学家那里就已经开始使用,但把市民社会与国家进行理论上的分离是于近代完成的,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当推著名哲学家黑格尔。“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并不是那个使用了数个世纪的与‘政治社会’具有相

同含义的古老概念，而是体现在黑格尔哲学中的一个比较性概念。这一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立，并部分独立于国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与国家相混淆或者不能为国家所淹没的社会生活领域。”^①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由各自独立而彼此相互依赖的“原子式”的个人为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②。黑格尔市民理论的中心论点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受到马克思的批判。马克思认为，国家不是普遍利益的代表者，而是实际的、物质利益的工具。在这个过程中，是物质利益决定着国家，而物质利益，其实就是“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③。随后马克思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④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的理论得出了与黑格尔截然相反的结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2) 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的理论。现代意义上的人民主权论是从启蒙时代开始，经过了洛克、卢梭等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起来的。在启蒙运动中，思想家们从反对封建专制的需要出发，主张将一切权力归属于人民，强调人民的权利。洛克认为，在国家权力中，立法权地位最高，“其余一切权力都是而且必须处于从属地位”，但是这种立法权仅仅是一种受委托的权力，人民才是最终的权力拥有者，“人民仍然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⑤。卢梭认为，公意是“人民共同体的意志”，众意则是“个别意志或者是一种行政行为”，而主权“不外是公意的应用”，只有人民的共同体才能拥有主权^⑥。

马克思在启蒙思想家关于人民主权理论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民主提出批判，认为全民式的民主其实是根本不存在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

① [美] 查尔斯·泰勒：《市民社会的模式》，邓正来、[英] J. C. 亚历山大：《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研究的途径》，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7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1，252 页。

⑤ [英]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91 页。

⑥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5—37 页。

后,建立起来的是以大多数人为基础的民主,这种民主就是“人民民主”。马克思人民民主的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人民民主就是要实现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第二,人民民主要让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当家作主,管理国家,这就使得民主由历来少数人的圈子扩大到社会的绝大多数人;第三,人民民主是民主的最高形态;第四,人民民主需要由一系列诸如普选制、撤换制、监督制、限薪制等制度安排实现;第五,人民民主强调实现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民主权利。

(3) 社会契约论。社会契约论的逻辑起点是自然状态、自然法和自然权利。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具有天然的自由,他们是完全平等的。国家只不过是人们缔结契约的结果。洛克说:“任何人放弃其自然自由并受制于公民社会的种种限制的唯一的方法,是同其他人协议联合组成一个共同体”^①,这里的“协议联合”就是建立契约,“共同体”就是国家。通过契约建立的国家仅仅是人民委托的结果,仍然需要接受人民的监督,不得违背人民的意愿,人民一旦发现掌权者的行为和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委托就会被取消。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人们和社会在订立契约组成国家后仍然享有对国家权力的最高决定权,国家决定于社会。由于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在强大的国家权力面前显得软弱乏力,很难形成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因此,有必要把人们联合起来、组织起来,形成群体的力量来监督和制约国家权力。

(4) 社会与民主理论。社会与民主理论认为:平等和自由是民主的精神所在。这种自由不仅体现为代议制政府的形成,还体现在人民拥有自由结社、追求福利、保护自己财产、修改法律等方面的权利或自由。托克维尔认为,社团的功能就是进行日常社会中那些数量甚大而规模却很小的事业,而这恰恰是政府当局所无法替代的。社团的存在“使社会的活动不由政府包办”,使政府不实行“令人难以容忍的暴政”^②。

托克维尔还认为,只有通过结社联结在一起,弱小的个体才能变得强

① [英]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页。

②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国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38,639页。

大,才可以直接参与政治,才可以给政治权力建立制约因素、并施加压力。为此,托克维尔把广泛存在的社团看作是市民社会的必要条件,并认为,以制度、法律制约权力的方法,强调的是政府内部的权力分立与制衡,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能给个人提供抗衡国家的力量,而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的另一途径就是要利用独立的报刊、乡镇自治组织、政治结社、宗教以及独立的律师等社会的力量。

(5) 多元主义与合作主义。多元主义十分注重对民主社会的实证性观察。他们通过观察发现,政治权力是由社会中众多代表不同利益的集团通过竞争获得的。这些竞争性的利益集团包括商业组织、工会、政党、妇女机构、宗教组织等等,它们广泛地存在于社会之中,而且它们所代表的利益也各不相同,但是这些不同利益集团的存在对政府而言并不是破坏性的,而是积极的、建设性的,是通过制约国家权力,来保证国家权力的合理、合法行使,以维护公民和社会的权利,促进民主的完善。但是,由于多元主义所期待的利益集团之间无限竞争的状态和民主体制下许多不同的社会利益集团都能够参与决策的良好愿望,与现实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而使这一理论陷入理想化的泥潭。

为了解决这种困境,合作主义理论应运而生。合作主义被看作一种对国家与社会间常规性互动体系的概括,它所提供的社会结构模式,是一种国家居于核心地位并对政策方针、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作用的结构模式。在这种模式中,社会组织之间是层级式的,只有处于顶层的组织才能够得到政府的支持。合作主义者认为,由于各个社会组织所代表的利益不同,各个组织之间并不存在竞争关系。他们主张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通过合作来实现政策的有效实施。

(6) 公共领域理论。公共领域理论认为,在国家权力之外,还存在着一个个人和社会自由活动的公共领域。它包括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等社会组织,其作用在于形成一个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市民社会,以公共舆论等方式监督国家权力、维护自身权益。在一定的社会中,公共领域有着非常明显而重要的政治功能。它一开始就是以国家和国家权力相对立的形式出现的,它与市民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与市民社会一起为国家权力设定了边界,制约着国家权力。哈贝马斯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政治使命在于调节市民社会(和国家事务不同);凭着关于内在私人

领域的经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敢于反抗现有的君主权威。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一开始就既有私人特征，同时又有挑衅色彩。”^① 实际也的确如此，公共领域的政治功能最主要的就是它的公共舆论的批判功能。它主张通过公开的讨论和公共舆论的批判，表达各利益团体的意见，监督政治国家的制度，对公共事务形成某种舆论的压力，以促进社会权力和公民精神的形成。哈贝马斯还直言到：“有些时候，公共领域说到底就是公众舆论领域，它和公共权力机关直接相抗衡。”^②

2. 与社会权力相关的研究领域

当前国外学者涉及社会权力问题主要集中体现于利益集团、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一般意义上的权力问题等研究领域。在这些研究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本选题的主旨。虽然这些研究并不具体和明确，仅仅是从一个侧面触及社会权力的本身，但是对社会权力问题研究的启发意义是不可低估的。

利益集团是西方国家政治生活中一支十分重要的社会力量，与它相关的研究有着相当悠长的历史。尽管学者们由于研究角度和目的的不同，对利益集团的认识与评价各异，但他们对利益集团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权力的存在和作用，却给予了一致性的认可与评价。他们都肯定了利益集团是政治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力量，而且认为这支力量已经对国家权力构成现实的制约或影响，在社会治理、维护公民权利与自由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对利益集团现象给予较早关注的是美国学者本特利，他在 1935 年发表的《政府过程：社会压力研究》^③ 一文，对美国利益集团在政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他认为，利益集团为“进入”政府过程而进行的种种活动对政治生活本身产生了巨大影响。其后，利益集团问题一度成为美国政治的中心问题之一。目前，由于利益集团在美国政治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较为稳定，而且有关利益集团的研究工作也基本上取

① [德]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5 页。

② 同上书，第 2 页。

③ Arthur. F. Bentley,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 Evanston IL: Principia, 1935.

得了比较完善与全面的成果，所以，关于利益集团问题的研究开始趋于平静。日本学者田中丰的《利益集团》^①基本上代表了日本学界对利益集团与国家政治关系的一些基本观点，也集中体现了日本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水平。

非政府组织也是国外学术界一直关注的问题之一。相应的研究主要围绕非政府组织自身发展及其所承担的社会职能而展开，尤其对这些组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与贡献给予特别的关注。认为，在“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条件下，非政府组织对建立有限政府、恢复和发展经济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萨拉蒙是这一研究领域中最具代表性的学者。他的代表作有：《全球市民社会》、《美国的非营利部门》、《发展中国家的非营利部门》等。道格拉斯的《为什么施舍：第三部门的一个案例》也是具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从总体上看，西方国家关于非政府组织问题的研究，基本上着眼于非政府组织的社会职能方面，即这些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其中也涉及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政治性作用，认为这些作用主要体现在弥补政府之不足、参与政治生活、提高政治社会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促进民主政治发展等方面。但是这些研究并没有将非政府组织作为一种社会力量给予明确的说明，也没有就非政府组织与国家权力、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给予确定性的关注。

大众媒体在西方国家有着长远的历史。它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早已引起人们的关注，自然成为学界所关注的焦点。对大众媒体的研究并不是近期开始的，报纸等舆论工具所发挥的社会力量很早就引起了官僚政客们的重视。电视媒体的出现更是给整个社会生活带来了冲击波，引发了各种社会力量对这些传媒的关注与重视，媒体已经成为各个社会力量相互角逐的重要工具之一，也成为各种社会力量与各种政治力量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进行竞争的重要场所，甚至它被人们称作“第四种权力”。对大众媒体的研究，学界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有：格拉贝的《大众传媒与美国政治》、多佛的《电视时代的总统选举》、桑斯坦的《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等等。目前，国外有关大众媒体的研究多集中在大众媒体对选举的影响，其中也有一部分涉及媒体对政府决策等方面的影

① [日] 田中丰：《利益集团》，郝玉珍译，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